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776號

原告 匯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雯

原告 顥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興永富二期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